

檔案法修正草案報院審查說明

壹、法令依據

行政院 93 年 6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612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貳、政策目標

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公布、91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舉凡政府機關檔案保存年限之規劃、應用機制之建立、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之普及，乃至檔案典藏環境之改善等事項，均已突破過往窠臼，獲致相當成果。惟因本法之施行係屬我國檔案管理制度之革新，尤其國家檔案管理機制之建置更屬創舉；實務推動過程中，面臨許多因機關業務特性不同而須再行審酌之處。此外，因應電子化政府新紀元的到來，電子檔案管理制度之建立迫在眉睫。為因應檔案管理內、外情境之快速變遷，簡化作業流程，降低行政成本，以及滿足各界對檔管理業務多元化與檔案應用普及化之期待，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俾期我國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更趨完善周延。

參、現有法令檢討修正

本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依本法授權之「檔案法施行細則」、「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國家檔案移轉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五項法令將配合修正。

肆、員額及經費預估

一. 員額：本法修正草案主要在簡化作業流程，相關作業均仍由

機關現有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辦理，尚無員額增置之必要。

- 二. 經費：本法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後，機關檔案目錄之公布，改由機關自行為之，有助於檔案資訊之檢索與應用提供，所需經費在系統建置初期或有增加，機關可採逐年改善方式辦理。

伍、衝擊層面及範圍評估

本法修正草案係檢討現行法令推動經驗，為促使國家檔案管理制度更臻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更為順遂，提高檔案目錄檢索效益，並因應電子化檔案管理發展趨勢而修正。修正後將有助於檔案管理與應用整體效能之提升，並提高國家檔案審選效益；對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功能，將獲得更進一步的成效。謹將本法修正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與銷毀機制，減省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作業成本，降低檔案遭致誤毀之風險

- (一) 目前各機關欲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層報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審核，其用旨在規範機關銷毀檔案，須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有無具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避免檔案不當銷毀。惟現行集中審核之機制，全國 8 千餘個政府機關，不分機關層級，均層報檔案局審核，其最多層轉階數多達 5 層；作業時間從收件至函復平均約需 245 天，致 94 年止送審待核數量約 4,600 多萬件；不僅作業時間成本極高，亦增加待審案件儲放空間及管理成本。本法修正後，機關銷毀檔案採分級同意方式為之；銷毀目錄僅須送交上一級機關

或檔案局審核，作業流程階數減為 1 層，不僅能大幅縮短審核流程，有效減省處理時間，並可節省儲存管理成本。

- (二) 檔案局職司國家檔案之徵集，大抵僅就檔案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對國家建設具有重要利用價值者、具有國家重要行政稽憑價值者、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者等進行檔案價值判定，至地方機關具地域性之公務活動紀錄，則難予兼顧。目前各機關所報銷毀目錄揭示之訊息，如過於簡略籠統，不僅難予判定保存價值，也無法就檔案產生者之橫向及機關層級隸屬關係，以全面性及整體性進行檔案保存價值判定。本法修正後，規定各機關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且機關銷毀檔案改採分級同意方式為之；銷毀目錄僅須送交上一級機關或檔案局審核，其目的即為導入外部使用者評估意見，避免檔案不當銷毀之情形，同時，建立業務性質相同互為隸屬之機關檔案銷毀，應報經上級機關同意之機制，符合組織行政監督之設計，如對擬銷毀檔案產生疑義，較易進行檔案保存價值判定，以確保政府重要施政紀錄得以妥善留存。此外，將核准銷毀檔案提供史政機關（構）或學術團體之規定，更能充分發揮檔案研究功能。

二、提高各機關檔案目錄公布之時效與正確性，便捷民眾應用政府資訊

- (一) 目前各機關編目完成之檔案目錄，必須依檔案法施行細

則第十條規定之程序層報檔案局彙整公布。檔案局雖負有機關檔案目錄公布之責，但卻不宜逕行修改各機關送交之檔案目錄內容；機關之檔案目錄如有格式或內容錯誤，或目錄內容可能有影響國家安全、洩漏機密或侵害個人隱私等問題者，檔案局均須函請原機關修正後再依循行政層級層轉重新辦理彙送，作業程序繁瑣，不僅影響目錄彙整公布成效，亦增加作業負荷。茲以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已制定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並已建立各政府機關應適時主動公布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之原則。本法修正後，機關檔案目錄將由各機關自行公布，可簡化彙送公布流程與作業，減省整體作業勞費；而檔案局亦將研擬運用資訊技術，提供單一整合性機關檔案查詢窗口，以便捷檔案目錄之查詢，同時提升政府資訊公開時效，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

- (二) 各機關彙送至檔案局之檔案目錄數量迅速成長且數量龐大，目前已逾 3 億筆之資料，除影響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National Electronic Archives Retrieve, 簡稱 NEAR）檔案目錄檢索速度與品質外，亦造成檔案局電腦機房相關資訊設備需不斷擴增之負荷；預估至 96 年底止，NEAR 之資料量將逾 4 億筆，屆時恐難運作。本法修正後，各機關可選擇利用電信網路、刊載於政府出版品、或以其他方式公布其檔案目錄供公眾查閱，將可有效分散檔案目錄儲存空間，並提高檔案檢索速度。

三. 節約檔案目錄公布耗費成本與人力，加強國家檔案應用服務

(一) 因應檔案法所定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機制，檔案局 92 年至 95 年配合開發建置檔案目錄建檔軟體、檔案目錄檢核軟體、檔案目錄匯送檢核作業、巨量資料搜尋引擎、NEAR 等系統，並同步辦理教育訓練、諮詢服務、異地備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配套措施，迄今所投入經費業逾 1.5 億元，並投入大量資訊人力。經分析 NEAR 使用情形發現，在使用人次方面，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2 月底止，平均每個月僅約 166 人次。檔案目錄查詢次數方面，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中旬，查詢總次數為 29,358 次，平均每日查詢次數為 102 次；92 年 10 月 15 日至 94 年 12 月底止，查詢總次數為 214,719 次，平均每日查詢次數約 267 次。由上述資料分析結果，未來各機關每提供 1 筆檔案目錄，檔案管理局相對應須投入 0.8 元經費(不含投入人力)配合，查詢次數與使用人數偏低，每次查詢約 684 元之成本過高，投資效益未能相對應彰顯。

(二) 本法修正後，機關檔案目錄將由各機關自行公布；因目前各機關多已建置網站，故可將其檔案目錄逕行於機關網站中公布。另檔案管理局將統一提供網站程式及索引建置之程式，各機關得免除委外開發設計，故亦無軟體程式之額外開銷，可大幅節省目前集中式資料庫建置維護之成本。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三) 機關檔案目錄公布機制調整後，檔案局可將作業人力投注於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提升國家檔案目錄公布時效，並加強推廣及輔導民眾查詢國家檔案目錄，提供檔案諮詢等服務，以充分發揮國家檔案價值與功能，提高民眾應用檔案之社會意識，吸引民眾對檔案資產之珍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陸、授權法規命令

本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依本法授權之「檔案法施行細則」、「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國家檔案移轉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五項法令將配合修正，另將新增授權訂定「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辦法」與「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法」兩項法規。

柒、研擬法案過程

關於本法修正草案之研擬，檔案局前於 94 年 10 月 18 日、27 日分別以檔秘字第 0940016654 號及 0940016679 號函請全國 120 個機關及相關團體研提修法意見。為求審慎周延及廣徵各界意見，特於 95 年 3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座談；包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12 團體；另於同年 4 月二度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協商。其後並依據相關會議決議結論整理完竣，函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核陳報 鈞院。